

我省警方严查高速公路分心驾驶

分心驾驶,是不少驾驶人以为然的交通违法行为,部分驾驶人抱着“就看一眼而已”的侥幸心理,殊不知短短几秒钟的疏忽与走神就有可能引发一起严重事故。为深入推进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力防范高速公路分心驾驶违法行为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7月28日,笔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连日来,我省交警持续扎实开展高速公路“护航2023”交通事故预防攻坚行动暨严查分心驾驶集中统一行动,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守护群众平安出行,护航夏季道路交通安全。

近日,在沪陕高速我省合六叶段,林某驾

驶一辆黑色越野车在快车道行驶,由于注意力不集中,在有非常充足距离的情况下,却发现前方有一辆因事故停着的白色小车,导致发生猛烈追尾。碰撞瞬间,越野车直接四轮朝天翻车并旋转了两圈才停下,白车也被撞得转了一圈。事故造成两车受损,林某受伤。

交警调查后认定,林某分心驾驶承担主要责任;白色小车驾驶人在发生事故车辆无法移动的情况下,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承担次要责任。

一次分心驾驶,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据交警部门统计,常见的分心驾驶行为包括,开

车时使用手机,如接打电话、收发短信、微信、玩游戏、追剧等;弯腰捡拾物品;开车时设置或不停查看导航;开车时吃东西,尤其是抽烟。抽烟时导致单手开车,且烟雾缭绕影响视线;开车时梳妆打扮等。

在实验中发现,一次不经意的看一眼手机,最少需要3秒,假如以60km/h的速度开车,3秒钟会盲开约50米,然而此时一旦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刹车时,刹车距离至少需要20米。实验也表明,开车时打电话发生事故的概率是正常驾驶状态下的2.8倍;开车时看手机、发短信发生事故的概率是正常驾驶状态的23

倍。分心驾驶会导致驾驶人注意力不集中,发生紧急情况时采取措施的时间被大大压缩,应急处置容易慌乱,进一步加重事故后果。

据统计,6月以来,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的统筹部署下,全省高速公路共启用“分心驾驶”违法行为抓拍设备276套,对驾车时分心驾驶违法行为进行抓拍记录。7月以来,全省共查实涉嫌分心驾驶违法行为驾驶员1800余人,教育、警告相关驾乘人员3800余人。

交警部门提醒,开车需谨慎,驾驶要小心。请自觉养成开车不接打电话、不玩手机的良好驾驶习惯。(李斐)

警企共筑反诈“防护墙”

8月1日,含山县公安局反诈宣传小分队走进辖区企业,为企业职工上一堂反诈安全课。课上,反诈民警对全县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进行分析,总结多发易发的几类诈骗类型,详细介绍了诈骗分子的惯用手法和作案特点,筑牢企业职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护墙”。
通讯员 冯善军 摄



近日,民政部公布了2023年第二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包括中国风景名胜景区协会、全国中医专家委员会、中国医师护士协会、中华美容养生行业协会等10家。

社会组织依法登记、依法运作,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并未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或用合法外衣做掩护,或动辄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名头增强自身“权威性”,且工于蹭热点、善于抓“商机”,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已经成为社会“毒瘤”。由于非法社会组织具有隐蔽性、随机性、分散性等特点,经常“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且不断变换招摇撞骗的手法,给监管部门的打击治理工作带来了挑战。

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多年来,各有关部门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取得了积极成效。就在今年6月,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全力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此次民政部公布最新一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既是开展相关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也是持续推进常态化监管的具体体现,有助于公众及时了解这些非法社会组织真实面目,从而最大程度避免上当受骗。

当然,非法社会组织之所以大量存在且屡禁不止,除了其自身迷惑性强,公众难以甄别外,也与一些个人、企业想通过其颁发的奖牌、证书装点门面、赢得竞争优势密切相关。这种非正常的社会需求,也为非法社会组织的生存提供了土壤。因此,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乱象,不仅需要监管部门相互协作,加大预警打击力度,也需要公众和企业擦亮眼睛,不为虚名所诱、不被“捷径”所惑。

总之,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涉及社会方方面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综合施治、标本兼治,从供给端和需求端共同入手,既健全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也铲除其生存土壤,才能让非法社会组织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进而无处藏身、寸步难行。

对非法社会组织要综合施治

□马树娟

【以案说法】

债务人恶意转移财产 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

问:孙某向王某借款200万元,因孙某无力偿还,到期后被法院判决偿还。判决生效后孙某仍不予偿还。王某在申请执行时发现,在案件审理期间,孙某以低于市场价60%的价格,将自己一套住房卖给了妻弟李某,并办理了过户手续。王某认为孙某侵害了自己的利益,又将孙某和李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撤销孙某与李某的房

屋买卖合同。请问王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

答:孙某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出售该房,致使自己的自有财产减损,以达逃避债务目的,此行为损害了王某的利益。李某作为其妻弟,也应当很清楚孙某的房价,因此可推定李某与孙某两人具有恶意,李某的行为不构成善意取得。依据《民法典》第

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孙某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房产,影响了王某的债权实现。虽然孙某的房产已经变更到李某名下,但因李某的购房行为不构成善意取得,孙某转让房产的行为,致使王某的债权无法实现,王某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的撤销权成立要件及行使要件,能够得到法院的支持。

荒地改变用途 发包方可解除合同

问:2020年1月,我村与胡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将8公顷荒地发包给胡某。2023年6月起,胡某在荒地上挖土出售,有的地方被挖到10多米深,导致土壤层遭受严重破坏。村委会由于多次制止未果,想和胡某解除承包合同。请问,法院会支持吗?

答:《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八条规定,承包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

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承包方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或者对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发包方请求承包方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在履行期限届满之

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胡某挖土出售,属于擅自改变承包地的农业用途,且严重破坏了土壤层,构成违约和违法,因此,村委会主张解除承包合同、由胡某负责恢复土地原状的诉讼请求,自然会获得法院的支持。

劳务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 由用工单位负责

问:陈阿姨退休后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工作合同,派遣公司将陈阿姨等人派往家政服务公司,从事家庭保洁工作,派遣期限为六个月。因陈阿姨等人未经过相关培训,遭到用户投诉,该家政服务公司将陈阿姨等人退回劳务派遣公司,要求派遣公司对陈阿姨等人进行培训后再派遣,但派遣公

司则表示其没有对人员的培训义务。请问派遣公司的工作人员由谁来培训?

答:劳务派遣人员的培训应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展开。在劳务派遣活动中,由于存在派遣单位和接受派遣单位两方主体,培训这一环节在两方主体之间出现“踢皮球”的现象。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明确规

定,用工单位有义务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从现实情况讲,劳务派遣公司需要面对多种派遣需求,而相应的用工单位具有专业技能和培训条件,因此由用工单位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培训比较合理。陈阿姨等人的培训应由用工单位家政服务公司负责。(本报综合)